國泰人壽OIU美添GO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祝壽、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或海外諮詢專線（須付費）：國外當地國際冠碼+886-2-55595110按1）

申　報　文　號

2015年12月11日國壽字第104120256號

2017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57號

2018年09月13日國壽字第107090002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得於保險單外另行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電子檔或 E-MAIL）予要保人。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商品貨幣」：指本契約保險金額、保險費、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之計價貨幣，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本契約商品貨幣為美元）。

二、「匯款相關費用」：指匯出銀行、收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三、「增值回饋分享金」：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本款所稱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該保險單年度期初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

四、「宣告利率」：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十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五、「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五)，兩者較高者為準。

六、「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2017年1月1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2018年1月1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2019年1月1日），以此類推。

七、「基本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八、「當年度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以千美元為單位）乘以附表一之「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附表一之「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方式：

(一)繳費期間內：按每千美元保險金額，自第一保險單年度起，每年以年單利百分之十遞增所計得之金額。

(二)繳費期滿後：按繳費期間內最後保險單年度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以年複利百分之二點五遞增所計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僅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四歲之保險單年度為止。

九、「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二)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十、「營業費用」：指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百分之一」與「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二者較小者為準。

十一、「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

樣張

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十二、「通訊資訊」：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予本公司聯繫之最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聯繫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等。

十三、「通知方式」：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應通知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採行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檔、簡訊、E-MAIL、電話等；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前述通知方式中之任一項為之。

第三條　款項之收付

本公司收取或返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墊繳保險費本息或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要保人、受益人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予本公司時，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者，其所有自動轉帳扣款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二、本公司給付解約金、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但本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約定而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若可歸責於收款人因素而無法匯款成功者，其後續相關處理費用皆由收款人負擔。

第五條　匯率風險揭露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其他外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將領取之保險金，由美元兌換為其他外幣），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第六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於要保人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存匯入第一期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要保人存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時，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上開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公司寄送或交付保險單時起算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撤銷本契約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要保人應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本公司通知發出翌日起六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通知，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六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本公司通知發出翌日起六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九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墊繳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本公司通知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本公司通知發出翌日起六十日內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十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給付。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之解約金額附表。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給付「祝壽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身故（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給付「身故保險金」）。

三、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四、本公司因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約定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而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樣張

第十四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及查詢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給付時，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須達 100 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由本公司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或本契約終止時一併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就前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

第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判決）死亡時，且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不認其效力之情形者，本公司根據經公證或認證之法院宣告(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樣張

第二十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請受益人補行公證或認證程序。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五、同意查詢聲明書。

上述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請受益人補行公證或認證程序。

第二十二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失能診斷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同意查詢聲明書。

上述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請受益人補行公證或認證程序。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六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　減少基本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本公司規定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第三項之約定處理。

樣張

依本條約定辦理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後，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將改以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七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附表。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改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二十八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祝壽保險金」給付項目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二者之較大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之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的保險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則於要保人辦理展期當時退還其超過之金額。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契約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第十四條約定即不適用。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依本公司規定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如附表三，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自本公司通知發出翌日起六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六十日之翌日起停止。

第三十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部分的保險費或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部分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給付。

樣張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於得申領該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要保人為該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變更通訊資訊

要保人的通訊資訊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最後通訊資訊中之任一項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每千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1,100	56	5,499
2	1,200	57	5,637
3	1,300	58	5,778
4	1,400	59	5,922
5	1,500	60	6,070
6	1,600	61	6,222
7	1,640	62	6,378
8	1,681	63	6,537
9	1,723	64	6,700
10	1,766	65	6,868
11	1,810	66	7,040
12	1,856	67	7,216
13	1,902	68	7,396
14	1,949	69	7,581
15	1,998	70	7,770
16	2,048	71	7,965
17	2,099	72	8,164
18	2,152	73	8,368
19	2,206	74	8,577
20	2,261	75	8,792
21	2,317	76	9,011
22	2,375	77	9,237
23	2,435	78	9,468
24	2,495	79	9,704
25	2,558	80	9,947
26	2,622	81	10,196
27	2,687	82	10,450
28	2,755	83	10,712
29	2,823	84	10,979
30	2,894	85	11,254
31	2,966	86	11,535
32	3,040	87	11,824
33	3,116	88	12,119
34	3,194	89	12,422
35	3,274	90	12,733
36	3,356	91	13,051
37	3,440	92	13,377
38	3,526	93	13,712
39	3,614	94	14,055
40	3,705	95	14,406
41	3,797	96	14,766
42	3,892	97	15,135
43	3,989	98	15,514
44	4,089	99	15,902
45	4,191	100	16,299
46	4,296	101	16,707
47	4,404	102	17,124
48	4,514	103	17,552
49	4,626	104	17,991
50	4,742	105	18,441
51	4,861		
52	4,982		
53	5,107		
54	5,234		
55	5,365		

樣張

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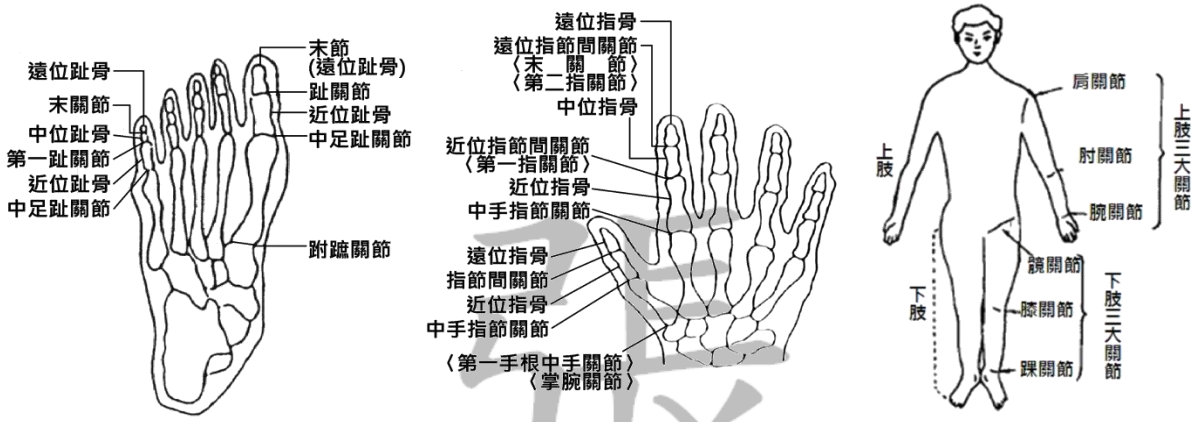

附表三：各保險單年度可借金額上限表

可借金額上限	
保險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1年	60%
第2~5年	70%
第6年及以後	85%
繳費期滿後可借成數為85%	
可借金額上限＝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借成數	

樣張

附表四：匯款費用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墊繳保險費本息、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補繳短繳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歸還身故保險金	要保人、受益人	要保人、受益人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樣張